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

了解,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之翔先生、李波先生、王廷询先生、曾令炜先生、曾永康先生、万克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利

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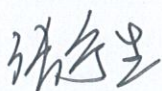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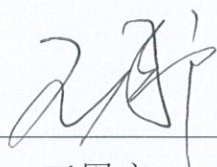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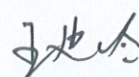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宁生



王周户



王建玲